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21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47-3

申请人余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4月10日做出的花城管访（复）20200323X033号《答复意见书》，于2020年4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申请撤销花城管访（复）20200323X033号《答复意见书》，要求重新做出处理，彻底处理好新华街京风一巷乱摆卖问题。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电话向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诉新华街京风一巷乱摆卖问题，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3月31日给我发了一条受理短信，得知该投诉已被受理。4月10日收到来自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

花城管访（复）20200323X033号《答复意见书》，得知我反映的问题不属于信访法定事项，需要我另找方式处理。并告知新华街执法队会加强该址的巡查和管理。但是该乱摆卖问题还没得到完全处理，虽然当地执法人员加强了巡查，但是巡查过后乱摆卖现象仍然存在，根本得不到解决，对当地的居民出行造成了极大的困扰，给当地的市容、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噪音问题扰民非常严重。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不具有就本案提出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需存在利害关系。（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也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由此可知，举报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的，行政机关作出或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举报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如举报人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向

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不论行政机关对其举报作出或不作出处理，均与举报人无利害关系，举报人也就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花都区建设北路马房三街及四街中间的京风一巷存在乱摆卖的现象，但京风一巷属于市政道路，申请人对该道路不享有财产权利，申请人对该条道路乱摆卖的举报，属于向执法机关提供违法线索，答复人对于该投诉事项的处理及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提出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受案范围。1、《答复意见书》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撤销《答复意见书》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则也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在本案中，答复人作出《答复意见书》，将举报事项的相关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该《答复意见书》本身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申请人对《答复意见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答复意见书》，该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2、申请人要求答复人“重新作出处理，彻底处理好新华

街京风一巷乱摆卖的问题”的请求也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申请人要求答复人履行对市容环境进行整治的法定职责，该复议请求显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的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三、答复人已经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进行了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了申请人，答复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2020年3月23日，申请人分别通过网上投诉和电话信访的方式向花都区信访局反映新华街京风一巷乱摆卖问题，花都区信访局于2020年3月24日将该信访事项转交答复人处理，答复人于3月26日作出受理决定。受理后，答复人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29日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对该址乱摆卖和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了法治宣传和劝离，对拒不整改的小商贩实施了强制清理和处罚。3月31日，答复人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信访事项。2020年4月9日，答复人作出《答复意见书》。因申请人不愿提供其住址，答复人于2020年4月10日以短信形式向申请人送达《答复意见书》。2020年4月16日，答复人电

话回访信访人，告知将继续加强对投诉地址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  
作，申请人要求答复人提供《答复意见书》扫描件，答复人按其  
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送达了《答复意  
见书》。作出《答复意见书》后，答复人继续加强对投诉地址的  
市容环境整治工 作，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每天早上  
九点左右、2020 年 4 月 20 日早上 8: 50 分和下午 16: 50，均派  
出工作人员到新华街京风一巷对乱摆卖和占道经营进行整治。通  
过整治和守点相结合的方式，该处乱摆卖和占道经营已得到明显  
好转。但由于乱摆卖是一个动态现象，完全杜绝该现象尚需时日。  
答复人认为，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5 修正)  
第十条的规定，即“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均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对被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理，对署  
名举报的，应当予以答复”，答复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  
理，对举报地点进行了多次的清理、整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  
理结果答复给申请人，答复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0年3月23日，申请人分别通过网上投诉和电话信访的方式向花都区信访局反映新华街京风一巷乱摆卖问题，花都区信访局3月24日将该信访事项转交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3月26日作出《受理告知书》（花城管访（告）20200323X033号），3月31日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信访事项。3月27日、3月29日被申请人到现场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对该址乱摆卖和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了法治宣传和劝离。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告）20200323X033号）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于4月10日以短信形式向申请人送达该《答复意见书》。4月16日，被申请人电话回访信访人，告知将继续加强对投诉地址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并应申请人要求将《答复意见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申请人。

####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根据国务院或者本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授权所作出的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

立市容环境卫生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均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对被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理，对署名举报的，应当予以答复”。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意见书》，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情况，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做出的花城管访（复）20200323X033 号《答复意见书》。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超出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不予审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5月13日